

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 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

项目编号：CG20260703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 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采购）

项目概况

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淮委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607030

项目名称：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00万元

最高限价：64.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包括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期：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淮委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淮委电子交易系统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

(2)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淮委电子交易平台、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工程管理处官网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

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工程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运东闸管理所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1523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严工，0552-309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话：0552-3092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工程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灌溉总渠管理处纪律监督室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不要求</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u>

	磋商地点	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特殊情形处理	<u>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u>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2.1	多轮报价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要求作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其上一轮报价执行。
22.4	最后报价扣除	☐ 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不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u>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评审费	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纸质形式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2-3092285 通讯地址：ahaz888@163.com
34	其他内容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4.2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

		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4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程	【意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34.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
34.6	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平台	本采购文件中： 1. 电子交易系统：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in 2. 电子交易平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 按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 若磋商公告（邀请书）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邀请书）。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

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

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特殊情形处理

特殊情形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

依据。

2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工程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通过管理处完工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标的名称	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1. 概况

入海水道大运河立交工程为淮河入海水道与京杭大运河立交工程，工程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南郊，入海水道与京杭大运河的交汇处，是淮河入海水道的第二级枢纽。其作用是实现入海水道与京杭运河的交叉，维持京杭运河水路航运，同时满足入海水道泄洪的需求。采用上槽下洞的结构型式。入海水道大运河立交地涵设计泄洪流量为 2270 m³/s，工程等别为 I 等，规模为大(2)型。地涵、防渗范围内上、下游翼墙为 1 级水工建筑物。大运河方向为渡槽，槽宽 80m，长 125.7m；入海道方向为涵洞，15 孔，单孔净宽 6.8m，高 8m，总宽 122.48m，顺水流方向长 101.35m，交通桥按汽-20 标准设计，挂-100 标准校核，交通桥净宽上游为 7m，下游为 6.4m。闸门为潜孔式平面定轮钢闸门，配备 QPPY-2×125kN-8.5m 液压式启闭机，单孔启闭能力 250kN。

2. 主要建设内容

(1) 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

施工前检查桥体钢结构、桥面波纹钢板、吊杆现有锈蚀程度、涂层剥落情况，确定处理范围与工艺。

①除锈处理：

严重锈蚀区域：采用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即近白光洁度），或动力工

具打磨（St3 级，彻底去除松动氧化皮、铁锈）（桥正面区域采用喷砂除锈，其他区域可采用动力工具打磨）。

局部轻微锈蚀：手工/电动工具除锈，至表面无可见油脂、污垢、氧化皮、铁锈等附着物。

②表面清理：除锈后清除灰尘、磨料残渣，用压缩空气或洁净布擦拭，确保表面干燥、洁净。

③粗糙度控制：喷砂除锈后表面粗糙度宜达到 $40\sim 70\ \mu\text{m}$ （增强涂层附着力）。

④底漆涂装：

需在除锈后 4 小时内（湿度 $\leq 85\%$ 时）涂刷第一道底漆（如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 $\geq 60\ \mu\text{m}$ ），防止返锈。

⑤中间漆涂装：

底漆干燥后（按产品要求，通常 24 小时），涂刷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 $\geq 100\ \mu\text{m}$ ），增强屏蔽性。

⑥面漆涂装：

中间漆干燥后，灰色氯化橡胶面漆 2 遍，要求颜色均匀、无流挂、无漏涂，桥体面漆颜色与栏杆颜色一致。

⑦涂装间隔控制：严格遵循涂料产品说明的“最短/最长重涂间隔”，避免层间附着力不足。

⑧特殊部位处理：

吊杆锚具、连接螺栓等节点：加强除锈，采用刷涂/滚涂确保缝隙处覆盖；可增设防锈脂或包裹防腐带。

桥体边缘、焊缝处：重点检查，补涂到位。

另防腐处理施工过程中，桥体的灯带受到影响，需考虑桥体照明设施的拆除及恢复等，桥体背面有电缆，需注意保护，自行考虑施工难度。

（2）安全护栏更新（安全护栏按设计图纸定制）

更换中间跨径两侧的安全防护栏杆，增设至 1.2 米（桥面以上栏杆高度满足 1.2 米），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新安装的安全护栏需考虑风阻、强度、质量等因素，同时栏杆下部设置 15cm 高挡板（带镂空花纹，造型由业主选择指定），防物品从桥体坠落，挡板底部高出

桥面 5mm，雨天方便排水。

挡板和铝合金栏杆采用静电粉末喷涂的防腐处理方式（施工前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

①旧护栏拆除：

对称拆除原则：悬索桥受力讲究对称。旧护栏拆除必须南北侧对称、东西向同步进行，防止桥面因偏载产生扭曲或危及主缆受力。

切割与剥离：采用冷切割（如液压剪、无齿锯）代替热切割（气割），避免火花溅落引发油污火灾，同时保护桥面主体结构不受热损伤。

对预埋件或底座法兰盘，若不影响新护栏安装且无结构性损坏，可保留作为新护栏基座；否则需彻底剔除。

废旧物资清理：拆除的旧管件、螺栓等必须按照业主指定地点存放。

旧护栏拆除后，对桥面板结合面进行打磨处理，确保界面平整、坚实，为新旧结构的可靠连接提供基础。

②新护栏制作与标准化安装

构件制作与运输：新护栏的立柱、横梁、防阻块等组件需在工厂内按设计图纸进行标准化预制，确保尺寸精准、防腐处理到位，再运输至施工现场。

立柱安装与垂直度控制：立柱是核心受力件。将立柱与底座锚固件连接，使用经纬仪或磁力线坠严格复核立柱的垂直度（纵、横向）。

横梁与竖杆组装：高强螺栓连接，采用扭矩扳手紧固，必须达到设计扭矩值，并使用防松脱螺母（因悬索桥长期微振动，极易导致普通螺母退扣松动）。

插接与焊接：横梁与立柱采用插接时需保证插入深度；采用现场焊接时，需对焊缝进行防腐补强。

伸缩缝处理：悬索桥加劲梁在温度和荷载下会有较大纵向伸缩。护栏在桥面伸缩缝处必须断开，设置滑动套筒或柔性过渡段，确保护栏不参与主梁的纵向受力，避免被拉断。

线形调整：完成安装后，拉通线调整护栏整体线形，使其与桥梁平顺一致。

现场安全防护：针对悬索桥临水、高空的特点，必须搭设完善的防坠落措施（如在桥下设置双层防坠网），防止拆除的碎片或施工材料落入水域或航道，同时做好施工人员的高空作业安全管控。

另安全护栏更换过程中，桥体的灯带受到影响，需考虑桥体照明设施的拆除及恢复等。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四、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期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供应商须进行标前核量。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工程量清单具体数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核定清单项、量，如有工程数量增减、缺漏项内容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报价是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要求、工料规范的要求，并计算全部工程的“总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注意本工程合约之技术说明及相应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该价格应被视作包括进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而不对任何工料价格和有关政府在合同执行期间的所作新的规定或调整作任何调整。

3.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五、采购人提供的图纸

详见附件

六、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7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

		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查询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9	供应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10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工期、地点等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u>50%</u>; (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u>50%</u>; (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 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	--	---	--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40 分)	供应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协	0-2 分

		议书、②合同工程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 1 个水利工程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0-1 分
	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否则不得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岗位人员名单（须体现拟任岗位）。	0-1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实际施工。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	0-10 分

		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主要工序是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是否完整，是否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现场临水、高空安全防护、防火、防触电等安全措施是否完善。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进度计划和 工期保证措 施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0-5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6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 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特点，双方就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1.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大运河立交桥面、吊杆等进行油漆防锈处理。对悬索桥两侧安全防护栏杆进行更换。

1.4 工程承包方式：总价承包（详见发包人要求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履约担保

不要求

六、发包人义务

- 6.1 发包人委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 6.2 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 6.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 承包人义务

- 7.1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供货、建筑与安装；
- 7.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
- 7.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7.5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 7.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单价报价内；
- 7.7 承包人委派_____（电话：_____）作为负责现场协调和联络工作；
- 7.8 承包人确保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 7.9 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施工水电费。
- 7.1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套。
- 7.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7.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 7.14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相关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7.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交工程报表和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八、 场内交通

- 8.1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和解决场内交通所产生问题及纠纷，发包人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场内交通及周边设施进行维护和保洁，损坏的必须修

复。

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交通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九、材料的提供

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承包人应在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2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器材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器材进场，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9.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____详见附件____ 年;

10.4 在保修期内, 工程质量发生问题,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 发包人可另选其他施工单位维修, 维修费用乘以 1.2 倍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质保金为: 合同价款的 3%。

10.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 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 应支付发包人每日伍仟元的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 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工程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结束后通过管理处完工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 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发票开具责任

12.1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2.2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 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 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 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5)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因不可抗力，因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10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3.3 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20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13.4 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竣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5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因项目经理

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完善报送更换手续，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3.7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3.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3.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附则

15.1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 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附件一：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

为在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合同编号：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淮河入海水道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运河立交巡查工作桥桥体、吊杆防锈处理及安全护栏更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 本项目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税金、磋商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8. 我方承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无在建项目，并承诺：

1. 本项目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驻现场管理本项目。

2. 我方不以在其他项目中标（成交）为理由，申请撤换拟派项目经理或放弃本项目成交。

3.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_____（说明：投标人据实填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在其它中标（成交）项目拟任职的情形）；拟任_____（说明：投标人据实填写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获得在建工程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证明材料见附件）。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目前仍有增补或续建工程的）；

（d）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我方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和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附件：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拟任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在成交后到本项目任职的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1	付款方式	合同工程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通过管理处完工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质量要求	合格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人员配备

8.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岗位	备注

8.2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毕业院 校				所学专业	
执（职）业或岗位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参与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 (说明：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